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柏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劉得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12 年度偵字第12853、14212、14213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
13 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其等
14 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林柏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17 劉得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20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柏志、劉得
23 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0、55頁）」
24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論罪及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示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 2.而被告等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1 財物」等限制要件。

02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
03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
04 之。

05 5.依上所述，被告林柏志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
06 罪，且被告林柏志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如下述，不論修正前
07 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均有適用。而被告劉得凱部分僅於審
08 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且亦未繳回犯罪所得，
09 是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是
10 整體比較結果如下：

11 (1)被告林柏志部分經本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
12 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
13 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
15 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
16 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7 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18 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依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
20 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
21 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林柏志，就被告林柏志部分自
22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林柏志行為後即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24 (2)至於被告劉得凱部分，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5 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6 罪，故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
27 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28 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劉得凱。

30 (二)是核被告林柏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3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劉得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2人分別以一提供起訴書所載之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1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均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2人幫助他人犯洗錢罪，均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林柏志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5號收據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4頁)，爰就被告林柏志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於本案被告劉得凱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柏志、劉得凱分別將其等所申辦之如起訴書所載之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人因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其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形，兼衡其等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柏志部分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劉得凱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 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1條、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2人均係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說明，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2人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柏志本案之犯罪所得，供稱：我拿到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是5,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此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林柏志主動繳回並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劉得凱就本案之犯罪所得，供稱：我拿到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是6,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此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9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0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賴瑩芳

13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2853號

06 第14212號

07 第14213號

08 被 告 林柏志

09 劉得凱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柏志、劉得凱均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戶
14 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匯入
15 犯罪所得之工具，並可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均不
16 違背其本意，各基於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
17 別為下列行為：(一)林柏志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某時起至同年
18 5月6日某時止，以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手持國民身分證並
19 在紙條上書寫「僅限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2024/4/30」之自
20 拍照及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等資料，向現代
22 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所經營之MaiCoin
23 平台申請註冊虛擬通貨帳戶（MaiCoin平台TWD入金地址為00
24 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林柏志MaiCoin帳
25 戶」）後，旋即將「林柏志MaiCoin帳戶」、華南銀行帳戶
26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27 暱稱「大佑」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林柏志並
28 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二)劉得凱於113年
29 5月4日某時許，提供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健康保險卡、手
30 持國民身分證並在紙條上書寫「僅限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2

01 024/5/4」之自拍照及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
0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
03 戶）等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專員 德謙」
04 之人，供「專員 德謙」以其名義向財富公司所經營之MaiCo
05 in平台申請註冊虛擬通貨帳戶，後因自拍照不符MaiCoin平
06 台要求，劉得凱即於113年5月9日下午5時許，自行以手機下
07 載MaiCoin APP，並重新上傳自拍照，而成功註冊虛擬通貨
08 帳戶（MaiCoin平台TWD入金地址為000-00000000000000號
09 虛擬帳戶，下稱「劉得凱MaiCoin帳戶」）供「專員 德謙」
10 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用，劉得凱並因而獲得6,00
11 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二MaiCoin帳戶後，
1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13 聯絡，於113年5月中、下旬，繼續以LINE暱稱「沈婉柔」、
14 「敦南官方客服」詐騙朱台英，使朱台英誤信可匯款儲值至
15 「敦南資本」公司，由股市名師代操當沖、買賣股票獲利等
16 虛言，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28萬元至
17 華南銀行帳戶、12萬元至彰化銀行帳戶，嗣某不詳詐欺集團
18 成員收到匯款通知後，旋將款項轉入「林柏志MaiCoin帳
19 戶」、「劉得凱MaiCoin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之
20 轉出至其他虛擬通貨錢包，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
21 所在或去向。嗣經朱台英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朱台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柏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林柏志坦承註冊及提供「林柏志MaiCoin帳戶」、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大佑」

		之人，並因而獲得5,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被告劉得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劉得凱坦承註冊及提供「劉得凱MaiCoin帳戶」、彰化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專員德謙」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係為求成功申貸，始按「專員 德謙」指示行事等詞。
3	告訴人朱台英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先後匯款28萬元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及12萬元至彰化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4	「林柏志MaiCoin帳戶」之申設人資料、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及「林柏志MaiCoin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1)「林柏志MaiCoin帳戶」係由被告林柏志以其個人國民身分證及自拍照申請註冊之事實。 (2)附表編號1所載之金流。
5	被告林柏志所用手機內之LINE記事本截圖1張	被告林柏志提供「林柏志MaiCoin帳戶」予「大佑」，並因而獲得5,000元報酬之事實。
6	「劉得凱MaiCoin帳戶」之申設人資料、彰化銀行	(1)「劉得凱MaiCoin帳戶」係由被告劉得凱以其個人

	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劉得凱MaiCoin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國民身分證、健康保險卡及自拍照申請註冊之事實。 (2)附表編號2所載之金流。
7	被告劉得凱與「專員德謙」之對話紀錄1份	(1)由對話紀錄，可知「專員德謙」三番兩次教導被告劉得凱欺瞞MaiCoin平台徵信人員或彰化銀行櫃台人員，足認被告劉得凱應可預見個人帳戶資料可能遭利用作詐騙使用之結果，然僅因缺錢花用，遂抱持於己無損之心態，而任意交付個人資料及帳戶予他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容任該結果發生之意思至明。 (2)被告劉得凱本案犯罪所得為6,000元。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00）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華南銀行帳戶）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彰化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113年5月17日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及彰化銀行古亭分行匯款憑條各1紙	佐證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先後匯款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1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柏志、劉得凱行為後，洗錢防制
04 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林柏志、劉得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9 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
20 罪嫌。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1 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
22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林柏志、劉得凱提供本案MaiCoi
23 n帳戶之犯罪所得，各為5,000元、6,000元，請依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檢　察　官　黃依琳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嚴 瑜 道

03 附表：

04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1層收款帳戶	轉匯時間	第2層收款帳戶
1	113年5月17日1 0時4分許	28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5月17日1 0時14分許	林柏志MaiCoin帳戶
2	113年5月23日1 2時13分許	12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5月23日1 2時14分許	劉得凱MaiCoin帳戶